

【附錄一】移轉後產品條款和條件的變更摘要

有關產品條款和條件變更之詳細內容及星展台灣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暨國際傳輸告知事項，請參閱星展花旗業務移轉專區 (www.dbs.com.tw/personal-zh/citiwelcome/index.html) (下稱「網站」) 公告及嗣後更新之內容。如果本摘要與網站之間存在差異，則以網站內容為準。請注意，除另有約定外，分割基準日起的所有費用和滯納金等將根據星展台灣的約定條款規定收取。

目錄

項目 1：個人信貸	2
項目 2：房貸	4
項目 3：信用卡	6
項目 4：數位金融服務變更摘要	30

1. 個人信貸

花旗台灣產品 /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產品名稱	「滿福貸」自分割基準日後調整產品名稱為「星享貸」
遲延利息計算公式	花旗台灣遲延利息之日息計算為年利率除以 365 天，取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六位。若遇閏年，則為年利率除以 366 天。自分割基準日後調整為 <u>年利率乘上 1/365（即 0.0027397）</u> ，取小數點後第七位。若遇閏年，則為年利率乘上 1/366（即 0.0027322）。
繳款方式	分割基準日後，不再提供以下還款方式服務： - 持帳單至全國農業金庫暨全國農漁會信用部臨櫃繳款 - 臺灣銀行存戶持帳單於臺灣銀行及其各分行經由存簿方式或臺灣銀行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款 - 語音繳款 - 花旗網路 ATM（Web ATM）轉帳繳款 請改用下述其他任一繳款方式繳款。不同繳款方式因實務作業不同，入帳時點會有所差異，為維護您的權益，還款後請務必保留繳款收據直到確認入帳。 - 本行存款帳戶自動授權扣款 原於花旗台灣設定花旗台灣或星展台灣之本人存款帳戶為自動轉帳扣款者，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持續按約定繳款日於您設定的活儲帳號代為扣繳，<u>您無須重新申辦授權扣款</u>，分割基準日後扣款時點將調整於繳款截止日當日扣款，<u>請於每月繳款截止日 15:30 前存入帳款或保持該帳戶中足夠的存款餘額足以扣款</u> - 他行自動扣款（ACH） 原於花旗台灣辦理他行自動扣款（ACH）付款者，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繼續依原授權扣款，<u>您無須重新申辦授權扣款</u>，分割基準日後扣款時點將調整於繳款截止日次日扣款，<u>請於每月繳款截止日 15:30 前存入帳款或保持該帳戶中足夠的存款餘額足以扣款</u>。 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不會因您連續自動轉帳扣款（包含本行存款帳戶及他行自動扣款（ACH）不成功而主動為您取消該自動轉帳付款之設定。<u>原花旗台灣就因存款不足或其他非花旗台灣因素導致連續兩次自動轉帳扣款不成功即主動取消自動轉帳付款設定之約定，於分割基準日後不再適用。</u> - 自動櫃員機（ATM） / 網路銀行轉帳 轉入銀行代碼：810（星展台灣） 轉入帳號：您原於花旗台灣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 （如在非假日 15:30 前轉帳，將於一個工作天後入帳。實體自動櫃員機（ATM）當日轉帳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 - 跨行匯款 您可至全台各金融機構（包含全國農業金庫暨全國農漁會信用部、臺灣銀行）填寫匯款單繳款： - 收款人戶名：「信貸繳款專戶」 - 收款行庫：「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收款人帳號（14 碼）：99+ 原於花旗台灣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後 12 碼

	註 1：收款人帳號範例：林先生欲繳納星展個人信用貸款（即原花旗台灣個人信用貸款），個人信用貸款帳號為 5433<u>123412341234</u>，則繳款帳號為：99123412341234 註 2：於銀行營業日下午 15:30 前匯款者，此筆帳款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註 3：跨行匯款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手續費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保障您的權益，請保留繳款收據，以利查詢。 5. 便利商店代繳： 您可持續持二聯單於繳款截止日前，至可代收之便利商店各門市：統一超商（7-ELEVEN）、OK 便利店、全家便利商店（FamilyMart）繳款，繳款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u>繳款不受影響</u>。 6. e-Bill 全國繳費網 貸款銀行代碼：810（星展台灣） 貸款編號：您原於花旗台灣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
應還款日調整	1. 分割基準日前：應於每筆動用金額於月結單所載撥款入帳日後，每月相當之日（「應還款日」，若無相當之日（如 31 日），則順延至次日入帳。）清償本金及利息（「月付金」） 例如：撥款入帳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應還款日：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第二期應還款日：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第三期應還款日：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以此類推。 2. 分割基準日後：應於每筆動用金額於月結單所載撥款入帳日後，每月相當之日（「應還款日」，<u>若無相當之日（如 31 日），則為當月月底最後一天。</u>）清償本金及利息（「月付金」） 例如：撥款入帳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應還款日：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第二期應還款日：民國 112 年 <u>2 月 28 日</u>；第三期應還款日：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以此類推。
個人信貸與信用卡帳單合併寄送	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依原花旗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結帳日結帳，不會改變結帳日。若個人信用貸款與信用卡帳單結帳日為不同日，其個人信用貸款帳單將與信用卡帳單分開寄送。
信用貸款資訊查詢	分割基準日後，若有花旗台灣或星展台灣之本人存款帳戶， <u>銀行月結單中將不再顯示信用貸款相關資訊（如貸款金額、貸款本金餘額），相關資訊請至信用貸款帳單查詢或信用卡持卡人可至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查詢。</u>

2. 房貸

花旗台灣產品 /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房貸還款方式	<u>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不再提供「郵局劃撥服務」、「郵局帳戶自動扣繳服務」、「互動語音回覆系統 (IVR) 扣繳服務」、「全國繳費網扣繳服務」，請依您的房貸類型改用下述任一繳款方式繳款。</u> <u>分期償還房屋貸款（一般型 / 抵利型 / 政策性）您的貸款帳號將維持不變。針對您的提前還款金額，原花旗台灣將先扣除應繳費用（含違約金）及帳上利息後沖抵您的借款本金。自分割基準日起，如您要提前還款（超過當期月付金）或提早還款時請主動通知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u> <u>當您透過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存入星展台灣之扣繳帳戶進行提前還款時，請務必同時聯絡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告知提前還款（超過當期月付金）或提早還款需求，亦或於匯款單據上附言註明提前還款需求，以利星展台灣後續作業，且星展台灣針對溢繳金額部分將優先償還您的貸款本金以降低您的貸款利息。若未通知星展台灣，則此溢繳金額無法立即沖抵本金並將於下期到期日做為到期月付金之扣繳。</u> 1. 自動轉帳扣繳：若您已於花旗台灣設定自動轉帳扣款，星展台灣將持續提供服務，於繳款日於您的活存帳號代為扣繳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銀行代碼：810（星展台灣）；帳號：您欲繳款的貸款帳號 3. 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轉帳：若您已申請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登入後點選「繳貸款」即可繳款。 4. 電匯（限結清或額外還本，不提供當期應繳金額還款）：匯款帳號：10000-194-688；戶名：星展銀行消費金融貸款專戶；解款分行：南京東路分行 備註欄：（1）借款人姓名（2）借款身分證字號（3）結清 / 額外還本（4）貸款帳號 5. 電話銀行服務授權轉帳：在星展台灣開立有活存帳戶，並持有電話銀行服務密碼者，可利用星展台灣電話銀行服務 02-6612-9889 由客服人員授權轉帳。 6. ACH 自動轉帳付款：原於花旗台灣辦理 ACH 自動轉帳付款者，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繼續依原授權扣款，惟原扣款日為繳款截止日次一銀行營業日凌晨扣款，分割基準後扣款時點將調整於繳款截止日凌晨扣款，請務必於繳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 15:30 前存入帳款。 <u>循環額度房屋貸款（透支型）</u> <u>您的貸款動用及還款皆透過原花旗支存帳號，此支存帳號將於貸款結清時轉換為不具透支功能之支存帳號。提醒您，繳交最低應繳金額時，當日支存帳戶淨存入金額需大於最低應繳金額。</u> 1. 自動轉帳扣繳：若您已於花旗台灣設定自動轉帳扣款，星展台灣將持續提供服務，於繳款日於您的活存帳號代為扣繳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銀行代碼：810（星展台灣）；帳號：原於花旗台灣之房貸支存帳號

	3. 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轉帳：若您已申請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登入後點選「轉帳交易」，可由活存帳號繳款至支存帳號。 4. 電匯（限結清，不提供當期應繳金額還款）；匯款帳號：10000-194-688；戶名：星展銀行消費金融貸款專戶；解款分行：南京東路分行；備註欄：（1）借款人姓名（2）借款身分證字號（3）結清（4）貸款帳號 5. 電話銀行服務授權轉帳：在星展台灣開立有活存帳戶，並持有電話銀行服務密碼者，可利用星展台灣電話銀行服務 02-6612-9889 由客服人員授權轉帳。 6. ACH 自動轉帳付款：原於花旗台灣辦理 ACH 自動轉帳付款者，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繼續依原授權扣款，惟原扣款日為繳款截止日次一銀行營業日凌晨扣款，分割基準後扣款時點將調整於繳款截止日凌晨扣款，請務必於繳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 15:30 前存入帳款。
以其他銀行自動轉帳付款（ACH 自動轉帳付款）	如您原以其他銀行自動轉帳繳款，由於星展台灣僅能於分割基準日後的第一個銀行營業日（8 月 14 日）向票據交換所申請新增此項扣繳服務，完成設定約需 3 至 5 個銀行營業日，<u>如您原扣繳日期係介於 8 月 11 日及 8 月 16 日之間者，請您務必將此金額留存於帳上至 8 月 22 日止，以避免影響您房屋貸款之繳納。</u>此內部系統轉換作業所致延遲扣款，並不會產生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每月繳納款項約定事項	原於花旗台灣之每月繳納款項扣抵順序為應付之費用、各項違約金、利息 / 每月最低應繳款項後再沖抵借款本金；自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調整為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為抵充，亦即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但星展台灣所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借款人者，從其指定。
火險及地震險續保保險扣繳	1. 原由花旗台灣代為墊付之保險費將逕列入您下期繳納月付金中且優先抵充花旗台灣已代墊之保險費（分期攤還型）；或逕列入您所欠金額並按契約之約定利率計息（循環動用型）。該代墊之保險費，花旗台灣於代墊日起四個月後即得自您繳納之款項中先行扣抵保險費（抵充順序為：保險費、其他費用、各項違約金、利息 / 每月最低應繳款項、借款本金）。 2. 自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調整為得自您與花旗台灣約定之扣繳帳戶（如存款）逕行自動轉帳支取款項或於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時，得就存款不足金額於約定額度內透支及撥付後轉交保險公司，墊付之保險費應列為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費用由您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星展台灣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您所欠之金額。

3. 信用卡

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通知

※ 本次變更調整含部分新增條款，完整版約定條款之條號將依序調整；有關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變更之詳細內容，請參閱 www.dbs.com.tw/personal-zh/citiwelcome/index.html（下稱「網站」）公告及嗣後更新之內容。如果本通知與網站之間存在差異，則以網站內容為準。

調整前	調整後
前言 申請人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本合約由申請人攜回審閱七日，申請人於審閱後若對條款有異議，得於七日內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前言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本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七日，自申請人接獲本約定條款之翌日起算。申請人如未於審閱期間內表示異議，視為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條款。申請人茲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台灣））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u>註：原花旗條款中，花旗銀行簡稱為「貴行」，故所有原花旗條款中之「貴行」於本條款中均調整為「星展（台灣）」，就此調整，不再逐一列示於下方調整對照表中。</u>
第一條（定義）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和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補印帳單手續費、<u>逾期滯納金</u>、或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第一條（定義）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指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u>國外交易服務費</u>、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補寄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第一條（定義） 七、「入帳日」 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或預借現金款項撥予持卡人；或<u>持卡人透過貴行指定之繳款通路繳付帳款，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u>	第一條（定義） 七、「入帳日」 指星展（台灣）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第一條（定義） 八、「結匯日」 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第一條（定義） 八、「結匯日」 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星展（台灣）或星展（台灣）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u>或約定外幣</u>結付之日。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 <u>學生卡持卡人</u>） 一、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一、正卡持卡人得經星展（台灣）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同種信用卡之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u>並以星展（台灣）同一信用卡帳戶或（及）存款帳戶扣付或繳付全部應付帳款。</u>

<u>第三條（附卡持卡人／學生卡持卡人）</u> <u>五、學生卡相關約定事項如下：</u> 1. 對於 20 至 24 歲之一般持卡人，貴行有權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確認持卡人的非學生資格。若持卡人登錄的資格為學生，則貴行得取消持卡人非學生卡之信用卡或降低其信用額度。 2. 持卡人如具有學生身分者應於申請書具實填載學生身分，貴行得將其發卡情事告知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持卡人應據實填載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聯絡地址。 3. 持卡人同意，貴行一旦接獲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一人反映持卡人為其子女或家屬並為具有學生身分之貴行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時，貴行即有權依該等反映，逕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持卡人並同意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一人皆有權向貴行查詢其消費記錄或帳單。 4. 持卡人於填寫申請書時雖未表明學生身分者，貴行仍有權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是否為學生，或經由其他方式，例如聯絡父、母、法定代理人或聯絡人等了解其確實身分，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何一人反映持卡人具有學生身分者，持卡人仍同意遵照本學生卡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貴行有權停止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或降低其額度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無
無	<u>第四條（保證人）</u>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星展（台灣）於受理書面申請時，得要求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覓保證人作保。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及保證人並同意星展（台灣）得向有關機構申請或查閱其相關資料，或與其他金融機構、信用卡中心、徵信組織交換或互相查詢其消費、付款等相關記錄。保證人對於持卡人應付之款項及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所應履行之一切義務，負保證責任，並同意保證人如欲退保，應向星展（台灣）辦妥書面退保手續後，保證責任方終止，惟終止契約前所應負之保證義務仍須繼續履行。
<u>第五條（信用額度）</u> 一、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貴行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貴行並得隨時通知持卡人調整其在信用額度內之「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及「特定預借現金額度」，「特定預借現金額度」適用於貴行另行通知之特定信用卡預借現金產品，其額度於持卡人申請各該特定預借現金產品時告知客戶，或依貴行另行通知調整，並將額度記載於該筆特定預借現金產品之核准確認函中。「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及「特定預借現金額度」各別所佔之金額或比例，除經貴行同意外，二者無法交互使用，但持卡人得以電話、書面或其他貴行指定之方式，於總額度範圍內，申請調整該二項額度，經貴行核准後予以調整之。	<u>第六條（信用額度）</u> 一、星展（台灣）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星展（台灣）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二、持卡人得要求星展（台灣）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星展（台灣）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星展（台灣）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星展（台灣）不得拒絕。 三、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額准後通知保證人。 四、持卡人除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星展（台灣）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就超過信用額

二、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三、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四、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之方式為之，惟貴行應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之身分。倘貴行未確實驗證致持卡人或保證人因信用額度調高造成損失時，貴行需負擔未確實驗證而造成持卡人或保證人損失之責任。但前揭損失倘係遭他人偽冒申請且該他人之偽冒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或持卡人或保證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持卡人或保證人同一性之方式使該他人知悉者，貴行無須負責。 五、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u>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u> <u>五、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需於原信用額度內進行交易，且不得作為申請臨時及固定信用額度調整之項目。</u> 六、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之方式為之，惟星展（台灣）應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之身分。如星展（台灣）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但前揭損失倘係遭他人偽冒申請且該他人之偽冒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或持卡人或保證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持卡人或保證人同一性之方式使該他人知悉者，星展（台灣）無須負責。
<u>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u> 一、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交易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u>如經貴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u>	<u>第七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u> 一、星展（台灣）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星展（台灣）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u>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u> 六、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u>且消費金額逾信用額度四分之一</u>，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u>特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u>，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等情形時，<u>貴行基於風險、詐欺防治考量</u>，得保留<u>對持卡人之單筆消費交易</u>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貴行信用卡。	<u>第七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u> 五、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u>風險特店刷卡消費</u>、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星展（台灣）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星展（台灣）信用卡。
<u>第七條（年費）</u>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u>否則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終止契約或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信用卡申請人亦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u>	<u>第八條（年費）</u>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星展（台灣）核發信用卡後，除經星展（台灣）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星展（台灣）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之情形，不在此限。</u>
<u>第七條（年費）</u>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u>第八條（年費）</u>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u>以將信用卡截斷並掛號寄回星展（台灣）之方式</u>通知星展（台灣）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無	<u>第十條（特殊交易）</u> <u>三、依據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持卡人提供卡號、卡片效期及／或卡片背面檢核碼等資訊予商家交易時，卡片效期未必為必要檢核欄位，特別在重複發生之預先授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可能發生持卡人不欲繼續之交易卻繼續扣款，或持卡人欲繼續之交易因卡片效期已過扣款失敗的情況（依個案及信用卡國際組織隨時修訂之規則而定）。為保障持卡人的權益，如持卡人預先授權商家扣款但嗣後不同意繼續扣款或擬終止重複發生之交易，無論該卡片是否已屆效期，請務必通知商家停止扣款並保留證明。持卡人亦應隨時確認重複發生之交易在每次扣款時卡片仍在效期內，俾免因可能發生之拒絕交易影響個人權益。持卡人對於怠於通知所生之款項對本行仍有支付義務，但如有民事爭議，可另行向商家主張權益。</u>
<u>第十條（預借現金）</u> 一、持卡人<u>以信用卡辦理</u>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點五加新臺幣一百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止如未全部清償，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u>直到銀行收到全數款項為止。</u>	<u>第十一條（預借現金）</u> 一、持卡人須依星展（台灣）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星展（台灣）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五（3.5%）加新臺幣壹佰元整計算之手續費【<u>計算方式為：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預借現金金額x3.5%）</u>】，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星展（台灣）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六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u>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u> 一、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u>第十三條（帳單及其他通知）</u> 一、星展（台灣）<u>得依據持卡人之身分證字號歸屬持卡人之帳務</u>。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星展（台灣）催收方式辦理<u>及本條第七項約定之情形</u>外，星展（台灣）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星展（台灣）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u>限已申請電子帳單者</u>）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星展（台灣）負擔。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三、持卡人得致電貴行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貴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貴行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貴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一百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Citi Prestige/ 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 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 花旗寰旅世界卡/ 花旗寰旅御璽卡及花旗鑽石卡除外）。	第十三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三、持卡人得致電星展（台灣）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星展（台灣）免費提供最近<u>二個月</u>之信用卡帳單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星展（台灣）提供超過<u>一個月</u>以前之帳單，星展（台灣）得按每月收取新臺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u>豐盛御璽卡/ 原 Citi Prestige/ 原花旗現金回饋世界卡/ 原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 原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 原花旗寰旅世界卡/ 原花旗寰旅御璽卡及原花旗鑽石卡免收</u>）。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帳單恕無法提供。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四、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u>以書面、帳單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u>。	第十三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四、星展（台灣）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u>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u>。
無	第十三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u>七、若持卡人於本期帳單日前（含）未使用星展（台灣）信用卡交易亦無繳款行為且當期帳戶消費餘額為零，縱其信用卡帳戶內仍有溢繳款，星展（台灣）亦不再寄送信用卡帳單直至持卡人的信用卡帳戶有新增交易。若持卡人欲退回帳戶內溢繳款，可洽詢星展（台灣）辦理退回。溢繳款退回作業費參照星展（台灣）信用卡各項費用計費說明。</u>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消費簽帳單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國外交易消費簽帳單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但 Citi Prestige/ 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 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 花旗寰旅世界卡/ 花旗寰旅御璽卡及花旗鑽石卡除外）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第十四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星展（台灣）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u>或各國際組織所規定要求之證明文件等</u>）通知星展（台灣）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伍拾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但<u>原 Citi Prestige/ 原花旗現金回饋世界卡/ 原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 原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 原花旗寰旅世界卡/ 原花旗寰旅御璽卡及原花旗鑽石卡、豐盛御璽卡除外</u>）後，請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以釐清交易之爭議。持卡人請求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星展（台灣）負擔。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二、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無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三、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u>持卡人</u>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u>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u>、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第十四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二、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求星展（台灣）<u>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u>，向收單機構或<u>特約商店</u>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星展（台灣）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四、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貴行並得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u>至持卡人全數清償該帳款之日止</u>，以持卡人此期間適用之<u>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計收利息</u>。	第十四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星展（台灣）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星展（台灣）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或主張仲裁時，持卡人於受星展（台灣）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按日依持卡人此期間適用之<u>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星展（台灣）</u>。
第十四條（繳款） 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u>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利息及帳戶管理費、現金提領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印帳單手續費、逾期滯納金等其它應繳費用、以及信用額度內其餘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前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以新臺幣一千元計）</u>，除另有約定外，加計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u>以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u>。「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代償之金額。	第十五條（繳款） 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的計算為下列<u>1-5 項之總合</u>： 1. 信用額度內於各信用卡帳戶下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一定比例，包含： A. 當期一般消費之百分之十及預借現金之百分之五。 B. 前期未繳之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之百分之五。 2. 超過信用額度部分之帳款（包括消費帳款、預借現金等）。 3. 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繳最低應繳金額總和。 4. 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其他費用（如年費、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等）、遲延利息、當期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指定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等。 5. 每月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金額及手續費、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 前五項合計最低為新臺幣伍佰元，如低於新台幣伍佰元，以新台幣伍佰元計收。如本期全部應繳金額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下者，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本期全部應繳金額。

第十四條（繳款）

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由貴行按各該帳款入帳日，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先依帳單週期先後，次依預借現金本金、餘額代償本金、一般信用卡消費及分期付款帳款順序沖銷）、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第十四條（繳款）

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且持卡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貴行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

然持卡人所持之貴行任一張信用卡抵付後之溢繳款金額依貴行當日美鈔賣出匯率換算逾美元三萬元時，或其所持信用卡均已終止契約且有超過新臺幣 100 元之溢繳款餘額時，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依照下述手續費收取標準，自溢繳款項中扣除手續費後，逕將剩餘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方式，或匯款至持卡人於貴行之存款帳戶方式，返還予持卡人。持卡人申請退還溢繳款項，並以電匯方式退款至他行存款帳戶者，退款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下，貴行每筆將酌收新臺幣 30 元匯款手續費；退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者，除每筆新臺幣 30 元匯款手續費外，退款金額每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須加收新臺幣 10 元匯款手續費。選擇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者，貴行每筆將酌收新臺幣 50 元手續費。前述手續費將直接自退還之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百分之十五，約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第十五條（繳款）

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帳款（包含指定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每月應攤還本金、分期預借現金專案每月應攤還本金及輕鬆轉餘額代償分期專案款項、申購定期定額基金之款項、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第十五條（繳款）

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之。若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星展（台灣）之應付帳款（含費用）。於持卡人申請退回前，其餘款得由星展（台灣）先暫時無息保管。持卡人申請退回時，星展（台灣）得向持卡人收取退回手續費新臺幣捌拾元。持卡人遭檢警通報具犯罪不法之嫌疑者，星展（台灣）得限制持卡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項或為其他處置，待前述事由消滅，始恢復持卡人提領或處置溢繳款項之權利。

六、持卡人溢繳款金額依星展（台灣）當日美金現鈔銀行賣出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星展（台灣）得於 60 天內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星展（台灣）得向持卡人收取退回手續費新臺幣捌拾元。

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對同時持有星展（台灣）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就持卡人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卡片類別分開處理，即非依持卡人身分證字號歸戶合併處理。

<u>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u> 三、貴行應於核卡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	<u>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u> 三、星展（台灣）應於核卡<u>同意</u>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u>循環信用利率</u>。
<u>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u> <u>五、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u>，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當期繳款延滯時，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逾期滯納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持卡人按月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新臺幣一千元，無需繳交逾期滯納金（已付金額部份則會優先沖銷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用，若有餘額代償交易者，則續沖餘額代償之本金，最後再沖銷一般信用卡消費帳款）。 六、持卡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如因持卡人遲延或不繳付應付款項，需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時，貴行得依據法律，另行請求持卡人應負擔相關之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等之費用，此等費用並不包含在上述滯納金範圍內。	<u>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u> <u>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u>，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星展（台灣）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u>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臺幣壹仟元者，不計收違約金。</u> 持卡人瞭解並同意，星展（台灣）如因持卡人遲延或不繳付應付款項，需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時，星展（台灣）得依據法律，另行請求持卡人應負擔相關之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等之費用，此等費用並不包含在上述滯納金範圍內。
<u>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u> <u>七、上述所列金額係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u>	無
無	<u>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u> <u>五、信用卡違約金範例說明如下：持卡人在 8 / 20 消費新臺幣（下同）30,000 元；8 / 22 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 30,000 元；9 / 5 銀行結帳時，應繳總金額為 30,000 元，最低應繳金額為 3,000 元（30,000 元 * 10% = 3,000 元）；9 / 20 繳款截止日，9 / 30 收到持卡人繳款 500 元，因未於 9 / 20 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 3,000 元，延滯第一個月，需繳交違約金 300 元。</u>
無	<u>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u> <u>六、循環信用利息利率如有調整，將於星展（台灣）帳單上將調整事由及調整後利率等相關資訊通知予持卡人。</u>
無	<u>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u> <u>七、循環信用利息計算之公式如下：累加各筆未繳之帳款餘額（不含當期新增消費）× 年利率（依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 365 × 各筆計息天數 = 結帳當日應計收之循環信用利息（元以下四捨五入）。</u>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八、循環信用的利息計算實例說明：為便利說明，本範例係例示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其下四捨五入。帳單結帳日為 4/5；繳款截止日為 4/26；並且上期全額繳清，陳小姐收到 4/5 帳單，帳單明細如下：

簽帳日	入帳日期	說明	簽帳金額
3/8	3/10	一般消費	\$1,500
3/16	3/18	一般消費	\$17,000
3/21	3/22	預借現金	\$10,000
	3/22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4/26 花旗銀行收到陳小姐繳款 1,650 元，則陳小姐 5/5 帳單需繳付循環利息金額 534 元及滯納金 300 元

當期應付帳款	$= 1,500 + 17,000 + 10,000 + 450 = 28,950$ 元
最低應繳金額=當期一般消費 $\times 10\%$ +[當期應付帳款-(當期一般消費+手續費用+利息)] $\times 5\%$ +手續費用+利息	$= (1,500 + 17,000) \times 10\% + [28,950 - (1,500 + 17,000 + 450)] \times 5\% + 450 = 2,800$

1. 利息算式如下：利息=累積帳款 $\times$ 計息天數 $\times$ 日息（以年利率 15%，約日息萬分之四點一；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

(1) 3/10-3/17 利息為\$0.99	$(1,500 - 1,200(\text{註})) \times 8 \times 0.0411\% = 0.99$
(2) 3/18-3/21 利息為\$28.44	$(1,500 - 1,200(\text{註}) + 17,000) \times 4 \times 0.0411\% = 28.44$
(3) 3/22-4/25 利息為\$392.71	$(1,500 - 1,200(\text{註}) + 17,000 + 10,000) \times 35 \times 0.0411\% = 392.71$
(4) 4/26-5/5 利息為\$112.2	$(1,500 - 1,200(\text{註}) + 17,000 + 10,000) \times 10 \times 0.0411\% = 112.2$

(1)+(2)+(3)+(4)=0.99+28.44+392.71+112.2=534 元

(註) 4/26 繳款 1,650-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1,200

(已付金額會優先沖銷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用)

2. 逾期滯納金範例說明：陳小姐未於繳款截止日(4/26)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2,800 元，須繳交當期逾期滯納金 300 元。

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八、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說明如下：

持卡人帳上無循環信用金額，結帳日 11/5，繳款截止日為 11/20，適用循環信用年息為 14.99%。持卡人在 10/23 消費新臺幣（下同）20,000 元；10/25 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 20,000 元；10/31 消費 30,000 元；11/2 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 30,000 元。結帳日 11/5 之帳單明細：

1. 應繳總金額：50,000 元（= 20,000 元 + 30,000 元）

2. 最低應繳金額：5,000 元（= 50,000 元 $\times 10\%$ ）持卡人於 11/20 繳款截止日，繳納最低應繳總額 5,000 元，未繳款餘額 45,000 元（= 50,000 元 - 5,000 元）。

結帳日 12/5 之帳單明細：

1. 循環信用利息：678 元（= 258.7 元 + 418.9 元）（20,000 元 - 5,000 元） $\times 14.99\%$ $\times 42$ 天（10/25~12/5）/ 365 = 258.7 元，30,000 元 $\times 14.99\%$ $\times 34$ 天

（11/2~12/5）/ 365 = 418.9 元

2. 應繳總金額：45,678 元（= 45,000 元 + 678 元）

3. 最低應繳金額：2,928 元（= 45,000 元 $\times 5\%$ + 678 元）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u>新臺幣結付</u>，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 <u>MasterCard/VISA 國際組織</u> 所列之<u>結匯日大盤匯率</u>直接轉換為新臺幣，並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u>約定應</u>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 <u>MasterCard 及 VISA 國際組織收取之非臺幣及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u>）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u>貴行</u>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u>國外交易服務費率</u>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頁。	第十七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倘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u>結匯日匯率</u>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以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五（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若持卡人於國外（包括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或網路交易者）以新臺幣交易者，仍視為國外交易，將以新臺幣交易（含退貨交易）金額依星展（台灣）與各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之交易服務費結付。惟因市場匯率波動快速，退貨交易之匯率與簽帳交易之匯率可能會有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匯差風險。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星展（台灣）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將詳載於信用卡帳單背面及星展（台灣）網站。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u>Citi Prestige/ 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 / 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 / 花旗寰旅世界卡 / 花旗寰旅御璽卡及花旗鑽石卡除外</u>）。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台灣）或其他經星展（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u>原 Citi Prestige/ 原花旗現金回饋世界卡 / 原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 / 原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 / 原花旗寰旅世界卡 / 原花旗寰旅御璽卡及原花旗鑽石卡、豐盛御璽卡免收掛失手續費</u>）。但如星展（台灣）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台灣）。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u>停用</u>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二、持卡人自<u>依前項</u>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星展（台灣）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三、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無需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u>但</u>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u>第八條</u>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 <u>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配偶、親屬、朋友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人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u> 5. <u>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經確認係持卡人本人交易或係冒用者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u>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三、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無需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星展（台灣）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星展（台灣），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星展（台灣）者。 2. 持卡人違反<u>第九條</u>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星展（台灣）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五、<u>正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附卡持卡人不得再使用附卡。惟附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u>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四、<u>信用卡之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星展（台灣）。附卡如再經使用者，正卡持卡人除對附卡持卡人原已發生之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外，另須負擔其再使用所發生之帳款。附卡遺失時，正卡仍可繼續使用，附卡持卡人須辦理附卡掛失手續後，始得申請補發。</u>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四、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u>仍需</u>由持卡人自行負擔，不適用第三項<u>前項</u>所訂免負擔之約定。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五、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所訂免負擔之約定。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u>或被竊</u>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u>貴行得依持卡人</u>之申請補發新卡。	第二十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被竊、<u>滅失等其他喪失占有</u>情形，或<u>因</u>污損、消磁、刮傷、<u>毀損</u>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u>星展（台灣）</u>在接獲持卡人通知後，得依據原申請書更換信用卡號或援用原卡號換發新卡片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持卡人同意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無須另行換約。但星展（台灣）認為持卡人應重填申請書或具有第二十三條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三、信用卡有效期間屆<u>滿</u>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u>以書面</u>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u>書面</u>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註：持卡人以原信用卡向貴行申辦各項公用事業代繳，倘有換卡、續卡、或補發之情事，貴行將會自動為持卡人將代繳各項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並於轉換完成後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在貴行將代繳設定轉換至新卡作業完成前，則仍會以原信用卡繼續扣繳。 ※若持卡人之自動定期扣繳（如有線電視、保險費、電信費用、捐款、網路服務等）係向特約商店約定或申請，持卡人所持有之卡片有換卡（不論卡號是否有變）之情事，在新卡尚未開卡前，舊卡停用日起30天內，特約商店仍可以舊卡繼續扣繳成功，舊卡停用日後30日起在新卡未開卡之情況下，則特約商店無法扣繳成功。	第二十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三、信用卡有效期限屆<u>至</u>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u>通知</u>星展（台灣）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u>將信用卡截斷並掛號寄回星展（台灣）之方式</u>通知星展（台灣）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註：持卡人以原信用卡向貴行申辦各項公用事業代繳，倘有換卡、續卡、或補發之情事，貴行將會自動為持卡人將代繳各項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並於轉換完成後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在貴行將代繳設定轉換至新卡作業完成前，則仍會以原信用卡繼續扣繳。
無	第二十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四、持卡人如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須換發新卡者，星展（台灣）得收取晶片信用卡製卡手續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無	第二十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星展（台灣）得通知持卡人換發新卡，持卡人如於通知所載之一定期間內未表示異議，即視為同意： 1. 因聯名卡、認同卡或店內合作契約終止，依星展（台灣）與持卡人原申請契約規定換發新卡，惟應事先以書面或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2. 因原發卡機構發生分割、合併或其他信用卡資產移轉等情形而換發新卡，惟應事先以書面或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3. 因星展（台灣）將信用卡由磁條卡升級為晶片卡或將晶片卡功能調整而換發新卡，惟應事先以書面或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一、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本契約債務。	第二十一條（抵銷及抵充） 一、持卡人經星展（台灣）依<u>第二十四條</u>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星展（台灣）得將持卡人寄存於星展（台灣）<u>（包括總行及各分支機構）</u>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星展（台灣）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星展（台灣）所負本契約之債務<u>（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星展（台灣）始得行使抵銷權）</u>。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u>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以前項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且除第五款事由外，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u> 1. 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2. 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3. 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4. 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5. 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6.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7.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8. 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星展（台灣）以書面<u>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u>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星展（台灣）終止契約。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二、除本契約書之約定事項外，如果持卡人另外使用貴行提供任何與信用卡相關之服務，而有關貴行之該等服務收費事項有所變更時，貴行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該等服務之持卡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收費變更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等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變更事項；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該等服務契約。<u>如果表示異議之持卡人對該等服務有預先繳交年費或月費等類似性質費用予貴行時，並得請求按實際使用該服務之天數，比例退還部份預繳費用。</u>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變更） 二、<u>下列事項如有變更</u>，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期間內通知星展（台灣）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u>1. 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u> <u>2. 提高循環信用利率。</u> <u>3. 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u> <u>4. 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u> <u>5. 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u> <u>6.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u> <u>7.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u> <u>8. 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u>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四、貴行以書面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u>本契約書</u>繼續履行。<u>本契約約定條款第四、十四、十五、二十、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條</u>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變更） 四、星展（台灣）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星展（台灣）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u>原契約</u>繼續履行。<u>原信用卡契約第五條、第七條第七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u>，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星展（台灣）與持卡人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u>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二項者。</u> 2.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u>或以任何方式</u>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u>或授權他人使用</u>，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3.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4. 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5.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第二十三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星展（台灣）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1.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3. 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星展（台灣）所定最低應繳金額。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6.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7.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u>或持卡人因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而受有罪之宣告者。</u> 8. <u>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其國籍或居住地為我國或美國政府之制裁區域或國家者。</u> 9. <u>貴行依洗錢防制及相關法令於辦理信用卡過程以及持卡期間定期或不定期審查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或客戶若與美商花旗銀行或花旗集團（包括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有往來關係，卻未配合其審查作業或提供相關資訊等，貴行為執行花旗集團全球一致之洗錢防制政策需為風險控管等事由時），得要求持卡人於接獲貴行通知期限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不配合說明或逾期仍不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經本行書面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等）。</u>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7. <u>星展（台灣）為保障持卡人之權利，發現有合理之理由認定有消費異常或其他類似情形時。</u>
<u>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u>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貴行得暫時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必要時，並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 <u>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估計者。</u> 2.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3. 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4.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5.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6.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7.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u>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u>遭刑事起訴者。 8.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u>第二十三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u>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經星展（台灣）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者，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星展（台灣）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2. 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5.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6.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7.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星展（台灣）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8. <u>持卡人對任一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或分支機構）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或根據星展（台灣）授信政策或客戶使用狀況之評估，有具體事實足供星展（台灣）降低對持卡人信用之預估。</u>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四、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持卡人持卡及與用卡安全與風險、持卡人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卡片停止消費二十四個月以上，得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五、附卡持卡人如未成年且未婚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父母有權以書面通知貴行調閱持卡人帳單或終止附卡之信用卡契約。

六、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貴行亦可暫時或永久終止持卡人與貴行往來之各項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房屋貸款、信用貸款等業務）；倘持卡人信託財產餘額為零，貴行亦得終止與持卡人間之信託契約。前述各項業務喪失期限利益及終止之規定，依各該業務之申請書及約定條款辦理。

七、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適用法律）

二、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無

第二十四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四、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作廢交還星展（台灣）以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星展（台灣）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卡片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得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並終止本契約。

五、除經星展（台灣）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若持卡人未於星展（台灣）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星展（台灣）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終止契約或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六、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星展（台灣）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本契約。

七、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八、持卡人於本行所有信用卡契約均已終止或解除後，如需星展（台灣）開立「清償證明」以證明已繳清所有款項，星展（台灣）將於開立證明時收取每份新臺幣參佰元之手續費。

第二十五條（適用法律）

二、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

二、對於已屆成年至24歲之一般持卡人，若其申請時未表明學生身分者，星展（台灣）有權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確認持卡人的非學生身分。若經確認後發現持卡人具學生身分，則星展（台灣）得不經事前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暫時停止持卡人卡片使用之權利或終止本契約。持卡人若具學生身分者，同意星展（台灣）得先行知會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後，始為核卡，並請其注意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星展（台灣）如發現持卡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有超過三家銀行之信用卡及任一家銀行之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得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如持卡人具有學生身分，同意星展（台灣）得依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提供持卡人消費紀錄、帳單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同意授權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得行使前述之權利。又持卡人

	如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者，持卡人同意星展（台灣）得不經事前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u>第二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u> 二、貴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將本約定條款所發生之債權、債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或由貴行指定之第三人繼受貴行成為本約定條款之當事人。為達成上述目的，持卡人亦同意貴行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或其指定之人。	無
<u>第二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u> 三、持卡人同意倘貴行與持卡人所持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貴行得依法在一定期間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持卡人倘未於前揭一定期間表達異議，貴行得直接換發該書面通知所載之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新換發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然持卡人若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換發貴行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無
<u>第二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u> 四、除循環信用利率仍依第十五條約定辦理外，本契約所約定之年費、各項手續費或違約金等收費，貴行得於每年七月一日審視是否調整；如係調降或取消收取，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隨時調整，不受前述調整頻率之限制。貴行於核發新卡時提供予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貴行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調整頻率依貴行最新公告為主。	無
<u>第二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u> 六、發卡機構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相關措施。	無
<u>第二十八條（管轄法院）</u>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u>台灣</u>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u>第二十九條（管轄法院）</u>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或台北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無	<u>第三十條（稅務要求之遵循）</u> 一、資訊揭露 於經持卡人同意之星展（台灣）告知書外，且在不影響星展（台灣）所提供之該告知書之範圍內，持卡人授權星展（台灣）、星展（台灣）員工，及任何因工作、職權或職務範圍接觸與持卡人個人及帳戶資料（下稱「個人資料」）有關之星展（台灣）紀錄、簿冊、或任何往來紀錄或資料之其他人，得依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使星展（台灣）負有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義務之任何適用

之國內外法律，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要求，向下列之人揭露任何個人資料：

1. 星展（台灣）之任何分公司、代表處、母公司、關係企業、子公司、代理人、委外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任何其他人或星展（台灣）位於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辦公處所；
2. 位於臺灣、新加坡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財政、貨幣或其他主管機關、機構或個人；及
3. 星展（台灣）負有義務向其揭露或星展（台灣）合理認為依星展（台灣）利益而需向其揭露之任何人。

二、情事變更之通知

持卡人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星展（台灣）下列任何事項之變更：

1. 持卡人之營業項目、狀態、身份，包括國籍、居住地、稅務地址、登記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之任何變更（如有適用）；及
2. 持卡人之組成、股東、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持卡人營業之性質（如有適用）。

三、詢問之協助

持卡人將全力協助星展（台灣）為遵循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及／或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其他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要求）所提出之任何詢問，包括立即提供星展（台灣）為遵循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所必須之所有相關資訊、細節及／或文件。

四、星展（台灣）預扣款項之權利

星展（台灣）支付予持卡人之任何金額均應受所有適用之國內外法令之規範，包括任何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持卡人同意及承諾，星展（台灣）依據前開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得自任應支付予持卡人之款項中，逕行扣除或被要求執行扣除該扣繳稅額、將該款項存入雜項或其他帳戶，及／或暫時保管該款項，直至決定該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之適用性。星展（台灣）不就該扣除扣繳稅額、暫時保管或存入所生之任何損失負責。

五、賠償

如持卡人未履行或拒絕履行持卡人於本條項下之任何義務，持卡人同意賠償因持卡人未遵守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

	<u>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令）而使星展（台灣）遭受之任何支出、損失、賠償、罰款，扣繳稅額或其他稅負或其他相關款項。</u> <u>六、終止與關閉帳戶</u> <u>縱持卡人與星展（台灣）間於本條款或其他契約有不同約定，如持卡人不同意本條款，或雖同意惟嗣後撤回同意，或請求星展（台灣）不得為遵循相關稅務、申報及／或扣繳稅務要求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持卡人個人資料，或不遵守本條款之約定者，持卡人同意星展（台灣）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有權於通知持卡人後，逕行立即終止相關服務及／或與持卡人間之所有契約，及／或關閉持卡人在星展（台灣）之所有帳戶。</u> <u>七、不一致條款</u> <u>如本條款之約定與相關產品及／或服務適用之任何其他條款有不一致之處，於星展（台灣）遵循稅務、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範圍內，應以本條款約定為準。</u>
無	<u>第三十一條（洗錢防制及反恐條款）</u> <u>持卡人了解星展銀行集團其他成員均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及監管機關就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活動或對任何可能受制裁人士或團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所訂的法律、規則及要求。持卡人同意：</u> <u>一、如星展（台灣）察覺或合理懷疑持卡人有下列情事，星展（台灣）得延遲、停止或拒絕執行任何交易或提供任何服務、拒絕業務往來，或得逕行終止本信用卡契約書，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u> <u>(1) 交易可能違反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u> <u>(2) 交易所涉之任何人（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遭到聯合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或直接或間接與遭到聯合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國家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有所牽連；</u> <u>(3) 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於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所得，或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運用於台灣或任何其他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家係屬非法之行為目的；</u> <u>(4) 持卡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u>

(5) 合理懷疑持卡人涉及違法案件或財富及資金來源自違反法令之管道。

二、持卡人應依星展（台灣）合理要求提供所有資訊，俾便星展（台灣）管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經濟及貿易制裁之風險，及遵循台灣、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本人同意星展（台灣）得依台灣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要求，向任何執法單位、監管機構或法院揭露有關本人的任何資訊。

三、銀行為控管風險及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包括新加坡商星展銀行（DBS Bank Ltd.）之相關規範及措施），得將疑似洗錢之客戶，或經銀行控管特殊身份及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客戶之個人及交易等相關資料，傳遞予銀行之母行及／或其下所有子公司、海外分行及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作為機密使用（包括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使用）。

四、除持卡人已向星展（台灣）揭露其係以受託人名義或以其他人名義者外，持卡人聲明其係以自己名義簽署本信用卡約定條款。

五、持卡人向星展（台灣）聲明並承諾，星展（台灣）依持卡人指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提供任何服務，將不會違反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

六、持卡人應配合星展（台灣）依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暨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措施，若持卡人不配合定期審視、或星展（台灣）於合理期間無法與持卡人取得聯繫、或持卡人拒絕提供持卡人本人及法人或團體持卡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被授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身分資訊、對刷卡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財富及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不配合星展（台灣）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文件等，星展（台灣）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一部或全部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

七、持卡人信用卡如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或持卡人經發現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星展（台灣）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

謹通知您，花旗台灣將變更部份「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服務或權益如本附錄。本次變更生效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如您對本次變更有異議時，您得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0 點 00 分前，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約定通知花旗台灣終止契約；已繳年費之持卡人，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倘您未於前述期限前表示異議，則視同您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項目	花旗 台灣	星展 台灣	修訂內容
繳款方式	自動提款機轉帳	V	V	原花旗行庫代號為 021，分割基準日後更改為星展 810 您可持本行或他行金融卡至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繳款。 請選擇「繳費」功能並依指示進行交易： 輸入「星展銀行」代號：810 輸入「信用卡正卡卡號」：共 16 碼 輸入繳款金額
	臨櫃繳款	V	V	自分割基準日起，星展台灣將不再提供以下二種信用卡繳款服務： (1) 臺灣銀行存戶之存簿繳款 / 網路轉帳繳款 (2) 農業金庫暨農漁會信用部臨櫃繳款 您可以在星展台灣、郵局全台分支機構，使用信用卡帳單所附之二聯單臨櫃繳款。有關分割基準日起之繳款方式，請參閱本附錄。
	即期支票繳款	X	V	請使用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辦理繳款，並於繳款截止日前七個工作天以掛號郵寄至，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作業中心（11499 台北市內湖區江南郵局第 60 號信箱）。 受款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於支票背面註明：正卡身分證字號，以利入帳。 註：請勿以一張支票繳付兩個（含）以上之信用卡帳戶款項，如您要繳交兩個（含）以上之信用卡帳戶款項，請分別開立支票，以便準確入帳。
	便利商店繳款	V	V	您可持信用卡帳單上之繳款聯，或利用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於全台統一超商（7-ELEVEN）、OK 便利店、全家便利商店（FamilyMart）出示條碼進行繳款。繳款金額最高以新臺幣貳萬元（含）為限，若應繳總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超過貳萬元，請選擇其他繳款方式。
	匯款繳款	V	V	您可至全台各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跨行匯款繳款（僅適用於本國人）： 收款人戶名：「信用卡繳款電匯專戶」 收款行庫：「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收款人帳號（14 碼）：998+ 正卡身分證字號 （英文字首代號 2 碼：A=01、B=02、C=03…依此類推）
	線上繳信用卡款	V	V	請連結至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或星展 i 客服，即可透過您的本行或他行活存帳戶，繳交信用卡款。或您亦可透過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至超商出示條碼繳款。

	自動轉帳付款	V	V	原於花旗台灣辦理自動轉帳付款者，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依本附錄「<u>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款調整規則</u>」所載進行扣款。 惟原扣款日為繳款截止日凌晨，將僅執行一次扣款，若扣款不成功，需請您自行以其他方式繳款，故請務必於繳款截止日 15:30 前將帳款存入您的指定轉帳帳戶。 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不會因您連續自動轉帳扣款不成功而主動為您取消該自動轉帳付款之設定。原花旗台灣因存款不足或其他非花旗台灣因素導致連續兩次自動轉帳扣款不成功即主動取消自動轉帳付款設定之約定，於分割基準日後不再適用。
	語音繳款	V	X	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暫不提供語音繳款服務，請改用其他任一繳款方式繳款。
卡片使用須知	個人資料調整作業	V	V	您於花旗台灣留存之個人資料（如：電話、手機、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將於分割基準日後移轉至星展台灣，<u>惟若您同時持有星展台灣信用卡，將以您留存在星展台灣之個人資訊為準。</u>
	信用額度	V	V	【僅持有花旗台灣核發之信用卡】 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不會改變（已停卡之額度及特定預借現金額度則不計入）。 【同時持有花旗台灣及星展台灣信用卡】 自分割基準日起，您的信用額度（已停卡之額度及特定預借現金額度則不計入）將合併加總以確保您的用卡權益，並適用於您持有之星展台灣信用卡。若您的信用額度為不共享者，則您的花旗信用卡額度將合併加總併入。 【信用卡額度合併舉例說明如下】 分割基準日前，持卡人在花旗台灣之信用額度為新臺幣 30,000 元，星展台灣之信用額度為新臺幣 40,000 元；於分割基準日後，持卡人在星展台灣之信用額度將合併為新臺幣 70,000 元。 【原花旗台灣核准並另行通知之信用卡「特定預借現金額度」】 分割基準日後，持卡人得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星展台灣指定之方式，於總額度範圍內，申請調整該額度，經星展台灣繳款截止日核准後予以調整之。

	學生卡	V	V	如您同時持有花旗台灣及星展台灣信用卡，學生身分之認定將以留存在星展台灣的資料為準並保留星展台灣信用額度， <u>原花旗台灣額度將無法併入。</u>
信用卡帳單	帳單結帳日	V	V	若您同時持有花旗台灣及星展台灣信用卡或是多張花旗台灣信用卡但有不同之結帳日，分割基準日後帳單結帳日將整併為一個，新的結帳日以合併後帳單所載為準。
	帳單地址	V	V	分割基準日後，您於星展台灣僅會有一個帳單寄送地址。 【僅持有花旗台灣核發之信用卡】分割基準日後，將以您留存在花旗台灣之帳單地址為準。 【同時持有多張花旗台灣信用卡但有不同之帳單地址】分割基準日後，將以最新一期有產製帳單之卡片的帳單寄送地址為準；如有多張卡片皆有產製帳單，將以最大卡號之卡片的帳單寄送地址為準。 【同時持有花旗台灣及星展台灣信用卡】分割基準日後，將以您留存在星展台灣之帳單地址為準。
	帳單寄送方式 (實體 / 電子)	V	V	分割基準日後，您於星展台灣僅會有一個帳單寄送方式。 【僅持有花旗台灣核發之信用卡】分割基準日後，將以您留存在花旗台灣之帳單寄送方式為準。 【同時持有花旗台灣及星展台灣信用卡】分割基準日後，將以您留存在星展台灣之帳單寄送方式為準。
	繳款截止日	V	V	如客戶同時持有星展台灣與花旗台灣信用卡；或在花旗台灣不同卡別有指定不同的結帳日，分割基準日後最近一期帳單之繳款截止日可能與原花旗台灣之繳款截止日不同，針對繳款截止日尚未到期者，星展台灣將調整至較遠之繳款截止日，請以帳單所載之日期為準。
	繳款	V	V	分割基準日後，繳款將依您名下各卡別的未清償款項金額按比例分配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規定，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帳款、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款調整規則	V	V	1. 於星展台灣有申請自動轉帳扣繳，但於花旗台灣無申請者：依星展台灣約定之自動扣繳方式辦理。 2. 於兩家銀行皆有申請自動轉帳扣繳者：依星展台灣約定之自動扣繳方式辦理。 3. 於花旗台灣有申請自動轉帳扣繳，但於星展台灣無申請者：依原花旗台灣約定之自動扣繳方式辦理。但如不同卡別有不同之設定，將以自動轉帳扣繳生效日距分割基準日較近之設定為優先；如有多筆自動轉帳扣繳生效日相同，則以最大卡號之卡片設定為優先。
	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款於移轉期間之特別處理	V	V	如您有申辦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款且同時持有花旗台灣及星展台灣信用卡或是持有多張花旗台灣信用卡但有不同的繳款截止日，如分割基準日前尚未完成扣款，分割基準日後將合併應扣金額一次性於最晚之繳款截止日進行扣款。
	違約金收費標準	V	V	星展台灣銀行採合併帳單制。分割基準日後，如您未依約繳款，會依身分證字號歸戶依星展台灣違約金收費標準收取一筆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最多不超過三期。
	循環信用利率	V	V	花旗台灣已提供給您之循環信用利率（6.88%~15%）及適用期限，星展台灣將延續適用；新一季之利率將依星展台灣之循環信用利率（5.99%~14.99%）進行覆核。在星展台灣尚未完成覆核您新一季之利率前，星展台灣於帳單將僅揭露您於花旗台灣所適用之最高循環信用利率，惟實際計收利息仍以您各卡適用利率為準，若您欲了解各卡適用之利率，可透過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查詢。
其他	聯徵資訊之報送	V	V	如您於花旗台灣或星展台灣任一方有違約或延滯繳款等情事，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將依實際違約狀態報送聯徵紀錄；若有不同遲延期間，將以遲延較長者報送。（將可能影響信用卡使用及聯徵信用紀錄等）。

另分割基準日後，您的信用卡分期交易 / 期付金之入帳日會隨帳單結帳日遇假日順延（變動）等因素而異動，但您的利息 / 費用收取等不會受到影響，請您放心。

4. 數位金融服務變更摘要

有關產品條款和條件變更之詳細內容、星展台灣產品及服務之合約規定內容及星展台灣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請參閱下稱「網站」公告及嗣後更新之內容。如果本摘要與網站之間存在差異，則以網站內容為準。請注意，除另有約定外，分割基準日起的所有費用和滯納金等將根據星展台灣的約定條款規定收取。

花旗台灣數位服務	數位金融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 / 其他線上申請服務 (包含：開戶、信用卡繳費、信用卡提高額度等)	帳號註冊、登入與身分驗證	原花旗台灣數位服務 (包含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 / 其他線上申請服務如開戶、信用卡繳費、信用卡提高額度等) 將於分割基準日起花旗台灣不再提供，相關服務請使用星展台灣數位金融服務。星展台灣數位金融服務包含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下稱星展 digibank) 及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下稱星展 Card+)，星展 digibank 專為財富管理客戶設計，讓您輕鬆掌握投資獲利表現、管理日常金融交易；星展 Card+ 針對信用卡和個人信用貸款客戶打造，讓您輕鬆管理日常生活支出。 註冊星展台灣數位服務 分割基準日後，您將無法使用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登入星展 digibank 或 Card+。您只須透過三個步驟註冊星展 digibank 或 Card+ 後，使用同一組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即可登入星展 digibank 或 Card+，在登入後即可瀏覽您原花旗台灣所持有的產品資訊以及整併後的信用卡資訊。 立即下載：DBS digibank TW 星展行動銀行 (台灣) 立即下載：DBS Card+ TW 星展信用卡 (台灣) 一組帳號密碼，體驗全方位數位服務 原花旗台灣客戶之存戶及信用卡戶可能為兩組不同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在分割基準日後，您只需要註冊並設定一組帳號密碼，即可無縫體驗星展 digibank 與 Card+。 若您於分割基準日前已經為星展 digibank 及 Card+ 用戶，在分割基準日後請使用您星展台灣的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即可看到您於原花旗台灣所持有的產品資訊，不需重新註冊。 非約定帳號轉帳之雙重身分驗證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採用使用者帳號與密碼及行動密碼作為非約定轉帳雙重身分驗證方式。分割基準日後，星展 digibank 採用使用者帳號與密碼及簡訊 OTP 作為非約定轉帳雙重驗證方式，保護您的身分、帳戶、及交易安全。
	線上存款、轉帳、匯款服務	轉帳服務 – 常用轉入帳號 (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未提供建立常用轉入帳號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 digibank 將提供您建立常用轉入帳號清單服務。 預約轉帳期限 您於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已完成預約之轉帳 / 週期性轉帳，預約交易日期如未超過分割基準日之二年後，星展台灣將予以執行轉帳，惟不包含轉入帳號為貸款帳號或信用卡號之情況。預約交易日期如超過分割基準日之二年後將不予執行轉帳，如有預約轉帳需求，請您於星展 digibank 重新設定預約交易。星展 digibank 最長可以設定二年的定期預約轉帳服務。*以花旗台灣提供之移轉資料為準。

		3. 外幣匯出匯款服務（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無提供24小時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提供您24小時的線上外幣匯出匯款服務。 4. 變更定期存款到期指示（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未提供線上變更定期存款到期指示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提供您線上變更定期存款到期指示。 5. 定期存款中途解約 原花旗台灣行動生活家未提供24小時線上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提供您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服務（營業日 00:00 – 22:00）。
線上投資理財服務		1. 投資組合總覽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僅提供Citi Gold等級以上客戶查看投資組合總覽，星展digibank整合您的投資產品，讓所有客戶皆能隨時總覽投資組合（包含基金和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損益）。 2. 基金線上交易服務（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行動生活家未提供24小時基金交易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提供您24小時基金交易服務。 3. 外國股票線上交易服務－市價單買進（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之外國線上股票交易未提供市價單買進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提供線上股票交易市價單買進服務。 4. 外國債券線上交易服務（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未提供外國債券線上交易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提供您外國債券線上交易服務。 5. 定期換匯服務（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花旗台灣行動生活家未提供自動定期換匯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提供您自動定期換匯服務。
線上信用卡服務		1. 附卡持卡人 原花旗台灣附卡持卡人可使用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服務，分割基準日後，附卡持卡人無法註冊登入使用星展Card+。但附卡客戶最常使用的開卡及繳納信用卡款功能不需登入星展Card+即可線上開卡或繳款。 2. 信用卡代繳生活帳單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提供信用卡代繳生活帳單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Card+將不提供信用卡代繳生活帳單服務，您可透過星展i客服之公用事業代繳服務申請，或致電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02-6612-9889申請。 3. 信用卡預借現金服務申請及更改預借現金密碼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提供信用卡預借現金及更改預借現金密碼服務申請，分割基準日後，星展Card+將不提供信用卡預借現金服務（包括一次性及分期預借現金）申請及更改預借現金密碼服務，若需申請／補發預借現金密碼，您可致電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02-6612-9889申請。

	4. 即時消費推播通知（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未提供自行設定發送推播的最低消費金額之功能，分割基準日後，您的所有刷卡消費皆可享有星展Card+即時消費推播。只要開啟推播通知服務，單筆消費金額達新臺幣3,000元以上將自動發送消費推播，您也可針對金額未滿新臺幣3,000元的消費自行設定發送推播的最低消費金額。 5. 卡片管理功能（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未提供卡片管理功能，分割基準日後，正卡持卡人可利用星展Card+卡片管理功能，在星展Card+上，開啟或關閉鎖卡、網路交易、國外交易、感應式卡片交易、當期消費額度設定。 6. 附近優惠（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無提供「附近優惠查找」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Card+將提供此服務，且服務範圍包括台灣、新加坡及印尼，當您於以上國家登入星展Card+，星展Card+將根據您的所在位置提供附近店家的星展信用卡優惠資訊。
線上個人貸款申請與查詢服務	1. 線上查詢個人信貸帳務（新增服務）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未提供線上查詢個人信貸帳務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Card+提供一站式數位信貸服務，可查詢信貸帳務資訊，提供線上撥款、繳款提醒、繳款紀錄查詢、線上還款服務。 2. 繳交個人信貸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提供使用花旗台灣銀行或其他銀行帳戶繳交個人信貸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您將無法使用他行帳戶進行繳款，星展Card+提供使用星展台灣銀行帳戶繳交個人信貸服務，或您可使用其他方式繳款，例如：ATM轉帳、設定透過星展台灣銀行／其他銀行帳戶自動扣繳或透過全國繳費網使用其他銀行帳戶繳款。
電子對帳單服務	1. 歷史電子對帳單 分割基準日後，您無需申請即可查閱您在原花旗台灣於分割基準日前六個月的銀行／信用卡／個人貸款電子對帳單。您可在星展digibank查詢原花旗台灣的銀行／信用卡電子對帳單，在星展Card+查詢原花旗台灣的信用卡／個人貸款電子對帳單。 2. 申請電子對帳單 您可透過星展digibank或Card+線上申請星展台灣銀行/信用卡電子對帳單。若您非星展台灣客戶，且在花旗台灣已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則無須重新申請。若您於分割基準日前已為星展台灣客戶，在分割基準日後，帳單寄送方式將以星展台灣設定之寄送方式為準。分割基準日後，星展台灣所發出之電子對帳單檔案請依星展台灣預設密碼開啟。 3. 取消電子對帳單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提供線上取消電子對帳單功能，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及Card+將不提供線上取消電子帳單服務，欲取消電子帳單則需透過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取消、星展i客服取消或臨櫃辦理。

	其他線上申請事項	1. 變更國外提款密碼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提供變更國外提款密碼，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不提供線上變更國外提款密碼服務，如需變更則需透過臨櫃辦理。 2. 線上申請支票本 原花旗台灣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提供線上申請支票本服務，分割基準日後，星展digibank將不提供線上申請支票本服務，欲申請則需透過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申請或臨櫃辦理。
--	----------	--